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桌球教室管理規則

91年10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3年04月26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96年05月03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東方設計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發揮桌球教室使用效益，特制定以下規則。

二、桌球教室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（一）如遇場地不敷使用時，原則上以雙打競賽為主，待球局結束後，依序輪換，其次為二對二練習，時間以30分鐘為限，依序輪換之。
- （二）除非無人等候使用，否則禁止繼續使用。
- （三）請維護桌球室清潔，嚴禁吸煙、並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桌球室（白開水除外）。
- （四）請勿隨意移動球桌，器材用完請歸回原位。
- （五）禁止將任何物品置於球桌上。
- （六）請勿以身體壓迫球桌及球網。
- （七）請穿著整齊運動服及運動鞋入場。
- （八）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，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、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。
- （九）如器材為自然損壞，請告知體育室，以便進行維修。
- （十）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- （十一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
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規則。